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編撰]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編撰]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編撰]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撰]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承擔[編撰]協議項下的[編撰]責任；
- (c) 根據[編撰]協議向[編撰](作為[編撰][編撰]之一)支付[編撰]佣金；
- (d)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編撰]起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分派[編撰]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收取費用；及
- (e)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編撰]後自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編撰]用途。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